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富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富來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洋蔥參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「新北市警察局」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，暨其為供己用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未查被告竊得洋蔥3袋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731號

被 告 許富來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0
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富來前為吳寶怡之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6月2日14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吳寶怡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擺設之攤位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吳寶怡所有放置於攤位前之洋蔥3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調閱沿途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寶怡訴由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富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寶怡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賴建如

粘郁翎